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原锂电”）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两家公司由于项目资金到账至资金使用存在时间差，且现阶段市场份额处于一个开拓和逐步上升的阶段，因此出现阶段性暂时闲置资金情况。

为提高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本，在保证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资金使用及时归还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拆借资金共计不超过3亿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拆借资金在保障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资金收益的同时也能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担任上述两家公司的母公司—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邓敏先生担任宜宾锂宝董事；公司副总裁王政强先生担任光原锂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邓敏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郑

4、注册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兴港路东段 2 号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他高效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8,525.64 万元，净资产 51,666.50 万元。（未经审计）

（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政强

4、注册住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坝工业园区海丰大 1 号。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原材料、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4,569 万元,净资产 46,666.5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拆借金额:公司向宜宾锂宝拆借不超过 1.3 亿元,向光原锂电拆借不超过 1.7 万元,资金最高额共计不超过 3 亿元。

2、拆借资金用途: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关联方资金需要及时归还。

4、借款利息:参照市场利率同时考虑拆借资金的安全性及归还的及时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5、借款资金来源: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的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拆借资金可以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减少信贷周转资金的准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宜宾锂宝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5.9 万元;与关联人光原锂电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36.5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并经过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既提高了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本。同时也能补充公司生产经

营性流动资金，减少信贷周转资金的准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参照市场利率同时考虑拆借资金的安全性及归还的及时性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借款利率以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天原集团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